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劉侑維

相對人 潘信安即將進酒餐飲店

施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3年度全字第123號裁定，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，爰聲請本件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

01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13
03 年度全字第123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
04 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
05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
06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
07 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